

附表一：捷運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應檢附書圖文件表

項次	變更內容	應檢附書圖文件
一	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等。	1. 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二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1.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
三	捷運設施內之室內裝修	1.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申請審核應檢附之書圖文件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四	涉及防災計畫變更。	1. 相關工程圖說。 2. 防災計畫檢討報告書。

附表二：捷運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書

○年○月○日

為辦理 (工程名稱) 需要，請准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變更。 此致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請人 ○○○	
【1. 申請人】 【姓名】 ○○○ 負責人: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月 ○○ 日 【電話】 ○○○ 【統一編號】 ○○○○○○ 【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通訊處】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2. 設計人】 【姓名】 ○○○ 【開業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 【電話】 ○○○○ 【事務所地址】 ○○○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簽章	
【3. 建築基地概要】 【建築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建築地號】 地段 小段 地號等共 筆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騎樓地面積】 m ² 【法定建蔽率】 % 【其他面積】 m ²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4. 原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	【4. 建築變更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容積率】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	
【6. 原特種建築物核准字號】	
【7. 本次變更說明】 ☐ 1. 【變更使用】 ☐ 2. 【建築法第九條】 ☐ 2.1 【增建】 - 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 2.2 【改建】 - 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 2.3 【修建】 - 建築物之基礎、梁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 ☐ 3. 【建築法第九條以外】 ☐ 3.1 【主要構造變更】 - 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 3.2 【防火區劃變更】 ☐ 3.3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 3.4 【消防設備變更】 ☐ 3.5 【停車空間變更】	

☐ 3.6【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 ☐ 4.【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 ☐ 5.【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
【8. 變更檢討原則】 ☐ 1. 依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檢討。 ☐ 2. 依原核准「防災計劃書」檢討。 ☐ 3.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章節檢討。 ☐ 4.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檢討。 ☐ 5.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 ☐ 6. 依「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北屯文心線建設計畫規範檢討
【9. 附件- 簽證表、變更說明報告書、變更範圍圖說】 ☐ 1. 檢附相關變更項目檢討簽證表 ☐ 2. 與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及防災計畫書檢討對照表 ☐ 3. 特種建築物變更報告書 ☐ 4. 基本設計圖說簽證 ☐ 5. 裝修圖說簽證(無則免) ☐ 6. 結構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7. 機電設備圖說及計算書簽證(無則免) ☐ 8. 其他書圖文件(無則免)
【10. 備註】

附表三：捷運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申請書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請人簽章】○○○



【原特種建築物核准字號】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B000000000

【電話】

印



【戶籍地址】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B000000000

【電話】

印



【戶籍地址】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公司地址】臺中市○○區○○街○○號

【開業證字號或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0000號

【電話】04-00000000印

【統一編號】12345678

【負責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B000000000

【電話】04-00000000印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 名】○○○

【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電話】04-00000000印



簽名用印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1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00.00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00.00m²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2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00.00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00.00m²

【6.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地上003層

【裝修位置】分間牆、天花板

【原有樓地板面積】00.00m²

【申請樓地板面積】00.00m²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備註】

附表四：捷運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圖說)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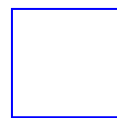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原核定防災計畫之規定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

【登記證字號】建開證字第○號、內營室技字第○號【簽章】

[illegible]

附表五：捷運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材料表

依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裝修材料應合於原核定防災計畫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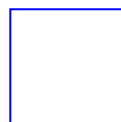
【地址】臺中市○區○路○號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號

【簽章】



簽名用印

材料名稱	廠商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	裝修數量 (M ²)	合格證明

※竣工查驗時，材料名稱欄應填尺寸及規格。

※本表所有各欄填寫之內容，應與合格證明文件相符合。

附表六：委 託 書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

辦理捷運特種建築變更申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姓名】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捷運特種建築物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檢 討 項 目	內 容
1. 防火區劃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7.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二欄規定。
8. 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A 類規定。
9.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
10.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一條規定。
11.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2.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八條規定。
13. 走廊淨寬度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4.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5.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款、同編第五章第五節規定。
16. 最低活載重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三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7. 停車空間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一類規定。
18. 日照、採光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19. 防音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

20. 通風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21. 屋頂避難平臺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22.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3. 容積率	
【建築師簽章】	

註：

1.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原核准「特種建築物報告書」、「防災計畫書」或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辦理捷運車站特種建築物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 如有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本局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

附表八：捷運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變更檢討項目簽證表

[illegible]